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9694.htm (1 9 8 7 年 1 0

月 1 9 日) 一、关于案件的范围问题 (一) 人民法院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 1 .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是港澳同胞或在香港、澳门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 . 经济纠纷争议的标的物在香港、澳门地区的； 3 . 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或者消灭在香港、澳门地区的。(二) 居住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外国人 (包括持英国、葡萄牙本土护照的华人) 或者港澳同胞在外国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与在港澳地区登记成立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而是涉外经济纠纷案件。(三) 港澳同胞或者港澳地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成立的独资企业或者投资兴办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与内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案件，也不属于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而是国内经济纠纷案件。二、关于案件的管辖和受理问题 (一)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二) 第一审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按照民事诉讼法 (试行) 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地域管辖的规定办理。(三) 涉港澳经济合同的签订地、履行地或者被告住所地虽不在内地，但是案件的诉讼标的物在内地或者被告有财产在内地的，当事人之间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可以由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被告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四)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

择与经济合同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是在内地兴办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的合同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的合同，当事人不得用协议方式排除我人民法院的法定管辖。（五）港澳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其经济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和诉讼标的物均不在内地的，当事人按照书面协议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予受理。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应诉的，视为双方承认人民法院对该诉讼有管辖权。（六）涉港澳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协议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或者国外某仲裁机构或非常设仲裁机构仲裁的，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如果仲裁协议不明确，当事人又不能达成新的协议，在这种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对管辖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应当首先审查仲裁协议，并就是否有管辖权作出裁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可以上诉。

三、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一）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诉讼程序方面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编关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办理。（二）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在实体法方面，如果适用我国法律时，应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和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外资企业法等涉外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我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三）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按照民法通则第八章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的规定，应适用香港、澳门地区的法律或者外国法律的，可予适用，但以不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为限。（四）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遇有我国和香港、澳门地区参加的国际条约同

我国法律有不同规定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四、关于诉讼当事人问题

(一) 在港澳地区成立的个人企业、合伙组织应以其业主、合伙人作为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

(二) 在港澳地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诉讼，应以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议授予全权代表公司对外进行活动的人作为法定代表人。

(三) 作为诉讼一方当事人的港澳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果已在香港、澳门地区宣告破产的，可由其破产清算人作为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在内地设立的办事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其工作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时，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五、关于送达问题

对于在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可以用双挂号邮寄送达，也可以交由接受送达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送达。当事人地址不详或者邮寄送达不到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六个月，即视为送达。

六、关于诉讼保全和其他强制性措施问题

(一) 当事人申请诉讼保全的，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拒绝提供的，驳回申请。

(二) 对于在内地没有财产可供执行，责令其提供担保又拒不提供的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人民法院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令其不准出境。

(三) 对于决定令其不准出境的人员，人民法院应扣留其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其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的附页上签明暂不准其出境的原因。在暂不准出境期间，不限制其人身自由。

(四) 被决定不准

出境的人员或其保证人向人民法院提供适当的担保后，人民法院应及时发还身份证或者护照，并在回乡证、回港证或回澳证上注明准其出境，不准出境的决定自行撤销。七、关于审理和执行问题（一）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没有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如果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人民法院应予缺席判决，不能因为被告不到庭而中止诉讼或者动员原告撤诉。（二）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申请撤诉的，如果被告已经提出反诉，或者案件涉及违法犯罪，或者原告超越其处分权限行事，人民法院应不准许原告撤诉。（三）香港、澳门地区的被告被缺席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财产，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予以合理作价变卖，然后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执行。变卖财产所得不足清偿全部债务的，对不足部分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执行，待以后有条件时再恢复执行。变卖财产所得清偿全部债务后仍有剩余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被执行人领取。被执行人在通知后经过三个月不领取的，人民法院应以被执行人的名义将余款存入银行，待其提取。（四）香港、澳门地区的当事人被判决败诉的，如果在内地有投资兴办的独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或者合作经营企业而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其投资所得的利润偿还债务，一般不宜以其投资清偿债务，确实必要的，应商得内地合资方或合作方和有关方面的同意，通过转让投资权益的方式进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